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「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02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
宣導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任務

- 一、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。
- 二、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政策。
- 三、校內資通安全事件諮詢。
- 四、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宣導。
- 五、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六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。
- 七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
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
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藝文組組長、資訊組組長、學生代表（日間部、進修
部），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資通安全長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全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